

高雄市立鼓山高中高二升高三轉組(班群)申請表(務必詳閱背面說明)

※本申請表僅作為轉組(班群)之用，不是特色課程班級申請表。

※本表填妥簽章後，於 **115年5/20(三)12:30前**送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※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原就讀：_____組
年 班			申請轉入：_____組 *高三社會組(班群)均修習數乙，無差異。
<p>※轉組(班群)涉及今後學習及生涯進路，務須慎重。</p> <p>※本人已確實從個人性向、能力、興趣、家庭狀況與未來社會需求等各方面充分考慮，並仔細與家長溝通後，決定轉組(班群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			
申請轉組(班群)原因/未來學習規劃			
附件佐證資料			
※若有相關附件，請條列各項佐證資料(可浮貼)，並附於後			
導師意見			
簽章：_____			
課諮師意見			
簽章：_____			
輔導室意見			
輔導教師：_____ 輔導主任：_____			
家長簽章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

重要說明：

一、凡有意申請轉組(班群)同學，務必先跟導師報名<05/13(三)中午 12:30 前>，參加轉組(班群)說明諮詢會。

【1.若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參加(需事前至教務處說明)，不得轉組(班群)。

2.時間:05/15(五)中午 12:30、地點:暫定教務處，若異動再行公告】

二、申請時間截止後，一律不准再次申請變更類組(班群)，同學務必審慎決定。

三、本申請表僅作為轉組(班群)之用，若需申請特色課程班級(國際雙語、數理科技)，請另自行至教研組領取『特色課程學習意願調查表』。

提醒：若未能通過特色課程班級審核，將回原班。故有需要組別(班群)轉換同學，除領取『特色課程學習意願調查表』外，亦須於轉組(班群)作業時間內領取『轉組(班群)申請表』並依時程繳交。

四、各類組(班群)課程規劃不同，學生應於提出申請前，確實了解轉出入類組(班群)提供修習之課程，並考量自身的學習狀況、課程銜接、是否得以應付未來課業以及畢業學分、未來生涯規劃及選校選系，審慎思量，並利用時間自行加強課業，以完善規劃學習歷程。

五、依 108 課綱及相關法規，普通型高級中學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，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如轉班群因部分科目開設狀況，可能導致無法符合畢業條件。請慎重考慮！

六、每類組(班群)之課程規劃不同，轉組(班群)後可能發生需參加補修課程(自付費用)。請同學及家長審慎評估與整體考量。

※相關成績及學分核算，轉組(學群)學生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※補修課程，因成績評定方式與學期中課程評定方式不同，該科成績並無採計列入至繁星推薦學期平均成績上傳。務必留意！

※若有部分已取得學分之修習過課程，除不再重複登錄成績(含學分)外，該時段同學仍需隨班活動，遵守上課規定，如無故缺課或破壞秩序將依規定懲處。

七、本校課程計畫可至學校首頁→(右上角)課程計畫→108 課綱專區→113 學年高中課程計畫。

八、申請轉組(班群)者，名冊將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查。申請轉組(班群)者，不得要求選班。

九、本表填妥並經家長、導師、課諮師及輔導教師簽章後，於 **115 年 5 月 20 日(三)12:30 前**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簽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、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，高三不受理相關申請為原則。